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擔任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等。
- 三、本校專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被檢舉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要點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向本中心提出附有證據之檢舉書。以化名或匿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 五、在接獲檢舉書二十日內，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及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共同查證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若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召開會議審議。
- 六、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或九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及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由校長遴選校內、校外

委員共同參與審議。

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各階段審查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八、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並主持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九、本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十、調查檢舉案件時，被檢舉人應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本會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會議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十一、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十二、本會審議確認檢舉案件不成立時，由本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後結案。若經審議確認檢舉案件成立時，則將結果移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擔任學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